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 編聯號碼：115宜標1-1號（第1次標售）

二、 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林班標售

三、 標售內容(請依個案需求填寫)：

（一）位置（採運地點)：宜蘭事業區第53林班

（二）面積：0公頃

（三）樹種、材積/重量：

樹種	FSC100%	數量(支)	材積(立方公尺)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formosana (Florin) Florin*	N		3.51
江某 *Schefflera octophylla*	N		18.26
楓香 *Liquidamber formosana*	N		25.73
合計			47.5

（四）材種：立木

（五）作業方式：□搬運 □擇伐 ■皆伐 □修枝 □其他：

（六）採運期限：訂約後2年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2,000元整。

（八）備註：不提供立木材積明細。

四、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5年12月3日上午09時00分止**

五、 投標資格

（一）經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農(林)業合作社或年滿18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農業部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農業部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之生

產業者。

3.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trc.forest.gov.tw/）廠商登入帳號並完成實名制授權。

（二）公司、行號、農（林）業合作社及其負責人，或年滿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褫奪公權、監護或輔助宣告，且無下列經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之情事：

1. 1年內因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

2. 3年內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六、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本分署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如投標人已搬運林產物，本分署得依法撤銷決標，要求投標人返還林產物，並保留對其追償損害及移送法辦之權利；其行為涉詐取國有財產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現場勘查（下列擇一）：

■投標人應於本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本分署辦公時間，來電預約時間，完成現場勘查。(預約請洽本分署宜蘭工作站 游小姐，電話：03-9882514)

（一）本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須於票據註明)所簽發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並應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為受款人。

（二）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2,000元整，得標後由押標金轉入，如履約保證金較押標金金額高者，不足額應於繳交價金時一併補足；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未得標者之押標金退還：

1. 開標當日到場者，應於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其押標金票據即現場發還。

2. 開標當日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本分署，扣除匯費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或足以影響決標結果之不實文件投標。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得標人不接受決標。
5. 得標後未依限繳清價款。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八、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相關附件，並現場勘查標的物；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九、 投標文件：

（一）國有林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附件）：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幣別為新臺幣。

（二）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三）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投標人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https://findbiz.nat.gov.tw之資料代之。
2. 以農(林)業合作社投標者：檢附合作社成立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3. 以自然人投標者：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具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
4. 下列文件應擇一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證書

影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證書影本或自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提供自「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trc.forest.gov.tw/）列印「帳號資訊」，證明「實名制授權」狀態為「完成」之畫面截圖，或列印已取得該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之資訊畫面截圖。

（四）投標切結書（附件2）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3）

（六）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4）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5）。

※以上1-6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7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十、 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標封封面(附件)依式自行印用，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機關地址）。

（二）投標期限之認定非以郵戳為憑，務請自行估算寄（送）達者時程，逾時概不受理。

（三）投標文件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押標金票據以外之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不得補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不齊全。

2.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

6. 投標文件未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分署收文單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

（四）投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分署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二、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本分署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開標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民國115年12月3日(星期四)09時30分

（二）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本分署3樓會議室

（三）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四、開標及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以2位為限，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投標人得填具「委任書」(附件）委由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及參與比加價，應攜帶委託人印章，並出示委任書及身分證。

（四）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五）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投標人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六）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七）各標案於開標及決標過程，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各投標人之序號及其投標金額，不宣布得標人名稱及底價金額。

（八）決標公告公布於本分署網站。

十五、得標人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本分署，並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備案。

（二）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署一次繳清價款、提供必要文件及資料，並辦理下列事項：

■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並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俟本分署核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採取或搬運作業，並將開工日期報管理經營機關備查。(標售)

□俟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依契約完成搬運作業。(直營)

□與本分署簽訂國有林林產物買賣契約書，俟本分署核發搬運許可證，依契約完成搬運作業。(開口契約案件)

（三）棄標之處理

1.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或未依限繳納價款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及取消投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資格1年。
2. 標售標的由本分署另行招標，或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後，邀同標售案之其他經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辦理第2次議價或比加價，並比照本案開標及決標方式辦理。

（四）有關放行事宜，由本分署派員依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

本分署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約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分署人員逕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分署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五）得標人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伐採或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機關上班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本分署派員監裝，決標後至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人負責，請於現場勘查時一併考量。

（六）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得標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伐採或搬運工作，將現場之廢棄物全部運離清除，並經本分署勘驗認可；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如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標人得於該災害發生後，就該災害實際影響作業日數申請核實補足。

（八）得標人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為放棄所有權，其原繳價金不予返還，亦不予補償，本分署並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分。

（九）得標人於場區進行伐採、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人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人自負。

（十）得標人於場區進行伐採、吊掛或搬運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採行必要安全措施，**指定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重大或高風險作業，應提送安全計畫予本分署備查。作業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發生工安之虞，本分署得拒絕進**

場或停止作業，並要求得標人立即改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由得標人自負。

十六、　其他

（一）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二）標售文件公告後，投標人對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受理期限為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逾越期限者，本分署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

（三）本分署以書面答復前條釋疑申請之次日起算，距離截標日剩餘之日數，少於原等標期日數之四分之一者（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本分署將延後截標日期。

（四）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2.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yilan.forest.gov.tw/)
3. 臺灣木材網
(網址:https://www.taiwanwood.org.tw/)

（五）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本分署得視情節程度，停止其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國有林林產物之投標資格1年至3年。

（六）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附件)：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 本項非投標資格必要文件，惟投標人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投

標人就本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者，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未揭露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之。

（八）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1. 聯絡人：林先生／小姐
2. 電話：039545114分機:135
3. 電子郵件：f0101631@forest.gov.tw